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再抗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 葉潤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再審相對人 葉聖通

葉純哲

葉瑞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遺產未確定關係存在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1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前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及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各該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027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40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聲請再審，係請求廢棄其前確定裁定為目的，苟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主張合於法定再審理由，始須遞次審理原確定裁定前之諸確定裁判，如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非有理由，法院即無庸就該確定裁定前之諸確定裁判為審理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13日113年度家抗字第1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於113年5月17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並於113年5月30日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再審聲請人於113年7月2日聲請本件再審

01 (見本院卷第3頁)，加計在途期間後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
02 間。惟依民事聲請再審所載，其並未就「原確定裁定」究有
03 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情事為具體之表明，依前開說明，其
04 再審之聲請即非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05 又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本院自
06 無庸就原確定裁定前之諸確定裁判為審理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9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10 法官 吳崇道

11 法官 高士傑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14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書記官 林賢慧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